

# 鏡電視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 0021-0026 案表列

整理／ 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至2024年6月，共收到26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公評人報告》2024年5月號已經呈現至0020案，本期報告處理0021-0026案，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予以列表。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 申訴案：202406180026號

申訴日期	2024年6月18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欲與鏡電視合作音樂節目內容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轉客服中心分派予權責單位



### 申訴案：202406070025號

申訴日期	2024年6月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電視新聞不實。
調查過程	本件申訴者署名「就怕被你查到」，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皆明顯非真實資料。
處理結果	本件形式要件不符，依照申訴辦法公評人得逕不受理。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4/6/7【獨家】監視器意外直擊鄰 疑涉虐童影片PO網反挨告，見QR Code 1  QR Code 1

### 申訴案：202406040024號

申訴日期	2024年6月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電視報導藝人楊丞琳習慣提前在5月31日過生日，但事實並非如此，新聞內容易誤導觀眾。
調查過程	經查，該篇報導係由新媒體部一平台內容中心發稿。該則新聞「楊丞琳『六四迎40歲生日』謝粉絲 李榮浩準時發文放閃」為新媒體部記者張○○所撰，內文提及「而楊丞琳則習慣提前在5月31日過生日，今年她生日剛好在巡演當中，她也舉辦了好幾場「生日場」演唱會，今（4日）生日當天，楊丞琳的臉書粉絲專頁、IG靜悄悄，不過她的微博則在凌晨0點貼出慶生影片感謝粉絲，並寫下「生日快樂這幾個字很簡單，但要做到真正地快樂，其實不容易。謝謝有你們，讓我的生日快樂。」 另查，該則網頁所附新聞影片內容未涉及申訴人所提楊丞琳習慣提前在5月31日過生日等內容。

處理結果

該篇報導係由新媒體部一平台內容中心發稿，故由公評人案轉新媒體部處理。

新媒體部總監於6月4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內容如下：

楊○○小姐您好

非常感謝您針對這篇新聞提出兩點指正（新聞見QR Code 2）  
主要問題出現在這段文字：



QR Code 2

而楊丞琳則習慣提前在5月31日過生日，今年她生日剛好在巡演當中，她也舉辦了好幾場「生日場」演唱會

1. 經查證後，她去年與前年都有提前慶生，但不是5月31日

2023年5月25日慶生

提早慶生！楊丞琳同框「這3名人」童年偶像掀回憶殺  
網卻歪樓：余祥銓？ (yahoo.com)

2022年6月3日慶生

連曬8張慶生照不見李榮浩！楊丞琳端午節曝「這個男人」超前部署慶祝—民視新聞網 (ftvnews.com.tw)

2. 今年她舉辦的生日特別場演唱會只有合肥，沒有好幾場。（見QR Code 3）



QR Code 3



	<p>綜合以上兩點，我們會將文字改為：</p> <p>楊丞琳習慣提前過生日，今年她生日剛好在巡演當中，在生日前幾天就先在合肥舉辦「生日特別場」演唱會。</p> <p>我們官網前台更正新聞需要一點時間，請您於2024年6月4日下午2：30點擊同一新聞連結，就可看到更正後的文字。</p> <p>再次感謝您提出指正</p> <p>本申訴案於2024年6月24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4/6/4 楊丞琳「六四迎40歲生日」謝粉絲 李榮浩準時發文放閃，新聞見QR Code 4</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4     </div> <p>2024/5/31 楊丞琳喊「回歸祖國」怕被罵?! 同框陳妍希緊急限制留言，新聞見QR Code 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5     </div>

申訴案：202405050023號

申訴日期	2024年5月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自陳為新聞當事人親屬，認既已尋獲失蹤人口，媒體即無公布當事人個資必要。本件申訴內容因涉當事人隱私與個資保護，公評人辦公室將申訴內容及所涉新聞報導留存，不予公告。
調查過程	經查，本則新聞未製作相關影帶於頻道播出，亦未於YouTube上架。
處理結果	<p>本件為保護新聞當事人個資及隱私，以下摘要簡述：</p> <p>1. 新聞事件緣由及鏡新聞報導狀況：</p> <p>新聞當事人（下稱A女）於4月初入境某國就讀語言學校，約一個月後與台灣家人失聯。該國警方即發布尋人啟事，台灣相關辦事處亦透過臉書發布資訊協尋。幾日後，該國警方於其官網宣布尋獲A女，我辦事處亦貼文報平安感謝大眾關心。鏡新聞官方網站(mnews.tw)於此新聞事件三個時點張貼相關新聞：(1)該國警方及台灣相關辦事處協尋公告發布時；(2)該國警方及台灣相關辦事處公告尋獲A女時；以及，(3)後續報導本事件發生始末，並補充辦事處提醒國人前往該國時注意事項，以確保國人出外維護自身安全。</p> <p>2. 申訴案處理狀況：</p> <p>2.1 該篇報導係由新媒體部一平台內容中心發稿，因此公評人經第一階段查核後，案轉新媒體部接續處理。公評人辦公室曾於第202303310007號處理過類似訴求。在此案中，新聞部經會議檢討後做成決定，認為在保護人身安全當下及情況解除後，新聞媒體揭露當事人及家屬個資及隱私的程度應有不同。</p>



新聞部亦增訂相應標準作業準則，並於鏡電視新聞台製播準則第肆章〈各類新聞事件處理準則〉第一項犯罪事件處理中，增列第10點文字內容如下：「10.避免報導對於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者之無辜家屬造成過度侵擾，如相關新聞及畫面已造成無辜家屬傷害，應採取適當方式處理。」本件於新聞時效過後及當事人(家屬)、隱私等特性上有本質上類似之處，故公評人辦公室案轉新媒體部時附上〈公評人說明犯人逃亡期間及落網後相關報導SOP建立經過〉一文，將公評人與新聞部於第7案的處理經驗提供新媒體部，供其處理23案時參照。

2.2 新媒體部總監於接獲申訴隔日即回復申訴者，向其道歉因新聞揭露受害者身分造成困擾。「媒體第一時間為了協助搜尋而揭露身分，但在找到受害者後就該儘速撤除其個資，非常抱歉我們處理程序有瑕疵。」並向申訴者說明，接獲公評人轉交之申訴函後，已於官網刪除受害者姓名。新媒體部總監並進一步主動告知申訴者，由於本台與諸多網路及社群新聞平台合作關係，本台也已確認在諸多平台刪除受害者姓名。另外，鏡新聞臉書粉絲頁分享之連結，或是網友分享之連結，都會在我們更改文章後自動更新為刪去姓名之新版。新媒體部總監信末感謝申訴者來函指正，「非常謝謝您的指教，讓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同仁們以後處理類似新聞會更加小心」。

2.3 新媒體部總監回復上述信件後，申訴人仍多次來信要求鏡電視撤除官網及合作網路社群新聞媒體上相關報導。新媒體部總監回信說明：

(1) 鏡電視已將報導中姓名刪除，並在臉部特徵上使用馬賽克處理。

	<p>(2) 由於這則新聞為真實發生的事件，作為盡職的媒體，鏡電視已經隨著事件發展盡力處理，在保護無辜受害者與警示大眾不要受騙之間取得平衡，恕鏡電視無法撤下新聞，且也無權要求合作單位將無誤的新聞撤下。請申訴人如有需要，可自行連絡平台，看對方是否願意斟酌申訴家人的處境而將新聞下架。</p> <p>本申訴案於5月26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本件因涉當事人隱私與個資保護，將申訴內容及所涉新聞報導留存，不予公告。


#### 申訴案：202404250022號

申訴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為報導中指涉產品的公關人員，認鏡新聞報導中使用的影片乃經家族群組外流，而非其公司產品暗中監控而上網。要求鏡新聞下架此篇報導，以免影響其公司聲譽。
調查過程	<p>申訴人所附網址為鏡新聞與Line生活新聞合作之網址。同則新聞除申訴人所附網址外，於鏡新聞官方網站上亦有刊載。撰文者為新媒體部文字組，又，本則新聞未製作相關影帶於頻道播出，亦未於YouTube上架。</p> <p>另，隨事件發展，新媒體已於鏡新聞官網該則報導增添後續中國網友澄清訊息，除文末增添「當事人24日下午更新，經與家人討論，影片應是經家庭群組外流，謝謝外界關心。」外，也將標題改為「逆轉！逛小紅書驚見「自家監視器地震畫面」 經家庭群組流出」。</p>



處理結果	<p>經查，該篇報導係由新媒體部一平台內容中心發稿，故由公評人案轉新媒體部處理。</p> <p>新媒體部總監於4月26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回復如下：</p> <p>吳○○小姐您好</p> <p>我是鏡新聞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總監○○○ 非常感謝您對我們的網站報導內容提出指正</p> <p>所提到的這篇報導（如附檔）在鏡新聞的出版時間是2024.04.24 16:04 當天晚上21:11 Ettoday出了一篇文章更新進度，內文表示是家人群組流出：</p> <p>小紅書驚見「家中監視器地震畫面」當事人嚇壞 流出真相曝光   ETtoday3C家電新聞   ETtoday新聞雲</p> <p>隔天同事上班時巡網發現，因此就更新內文，刪去與產品品牌有關段落，並改標如下：</p> <p>逆轉！逛小紅書驚見「自家監視器地震畫面」 經家庭群組流出 (mnews.tw)</p> <p>這則新聞遵循公司一貫處理方式 若有新進度或新回應就會補充內容並視情況改標 同時也會確認各合作單位包括Yahoo與Line也都下架舊版，抓取新版</p>
------	--



	<p>由於這則新聞在第一次出版的24小時內就更新 同事有再去確認合作平台都自動抓取新版更新了 另外鏡新聞臉書也重整抓取新版標題與內文 您也可再去搜尋確認是否還有這篇報導的舊版在網路上 若是我們的合作單位，我們都可以盡速將其下架</p> <p>抱歉造成困擾，也非常謝謝您的指正！</p> <p>本申訴案於5月16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 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 導網址	<p>2024/4/24 逛小紅書驚見「自家監視 器地震畫面」 當事人嚇壞：從未上 傳！，新聞見QR Code 6</p> <div data-bbox="876 687 996 811"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QR Code 6</p>

申訴案：202404070021號

申訴日期	2024年4月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表示關於貴公司製作，並張貼於臉書之「深度報導：大廟遶境引紛爭 大甲北港分道揚鑣   鏡新聞調查報告」，內容有明顯謬誤處。



	<p>報導裡引述、並宣稱為兩間廟宇產生心結「起因於1984年一部紀錄片」（01:11處），但由黃春明執導、張照堂拍攝的紀錄片「大甲媽祖回娘家」實拍攝於1974年，並於1975年發表，播出後的十年間也從未廣泛流傳，也未曾發行過錄影帶或任何可流通媒體，並不是坊間關於大甲媽祖「回娘家」各種說詞的真正由來。換言之，報導中所提及1988年大甲媽祖路線更改、兩間廟宇互動狀況生變，跟這部七〇年代中期的紀錄片並無實際關係，當時不少民間傳媒報載與庶民說詞皆有「回娘家」之說，並不是此紀錄片的「發明」，此紀錄片的流傳當年也多侷限於專業領域圈，並未引導輿論說詞。</p> <p>貴機構記者既然引用了得到授權的國影中心修復作品片段，卻連國影中心提供的原初作品基本資訊年代，都能誤植達十年以上，並胡亂將兩間廟宇起於八〇年代後期、持續至當下的糾紛，亂歸因於一個七〇年代流傳並不廣泛的紀錄片，這種以訛傳訛、倒果為因的「調查報告」實在令人不敢恭維，在社群媒體只求流量與追求聳動的轉載文化下，也對拍攝者的初衷用意造成困擾與扭曲，無法視而不見，在此反應。</p>
<p>調查過程</p>	<p>申訴人〇〇〇未闡明其為紀錄片作者家屬，惟其具本名提出申訴案，故可判定本件申訴人身分為當事人家屬。</p> <p>申訴人認本則報導內容不當，歸納爭議點有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誤植「大甲媽祖回娘家」影片發表年份</li> <li>2. 將大甲北港紛爭歸因於紀錄片片名及敘事使用「回娘家」用語</li> </ol> <p>了解申訴人的訴求後，公評人與新聞部資深顧問、副總經理兼採訪中心總監、記者於2024年4月11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內容。</p>

## 處理結果

經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資深顧問於4月12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回復如下：

首先，感謝您針對鏡新聞於臉書上發布的影片內容提出您的看法，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意見，並對報導中出現的錯誤與未盡周延之處，向您誠摯的道歉。

QR Code 7 之影片中1分09秒所引述年份的問題，我們確實發現了自己的錯誤與不準確之處，如您來信所提，記者既然引用得到授權片段，理應清楚作品基本資訊，年份引用不精確，再次向您致歉，我們會深刻檢討並改進。



QR Code 7

此次疏失起因於記者撰稿過於簡化，未將歷史脈絡清楚交代。1975年，黃春明與張照堂兩位老師的作品上映後，確實未廣泛流傳，並非造成兩廟心結之主因，二者並無直接因果關聯。兩廟間「文化爭奪」的紛爭實則發生於八〇年代，朝天宮內部派系希望能尋找到支持「分靈」一說之論述，在遍尋當時相關報導時包括1981年，林宏義於聯合報寫〈大甲姑婆回娘家〉一文；1982年，黃美英於民生報刊載9篇「大甲媽祖回娘家」系列報導；1983年華視製作「聖母之旅—大甲媽祖回娘家」節目等等，都有使用「回娘家」一詞，而追溯至更早的七〇年代，就有黃春明老師執導、張照堂老師拍攝之《大甲媽祖回娘家》紀錄片，以及1979年林清玄老師在時報週刊所發表之〈大甲媽祖回娘家〉文章。因黃春明與張照堂兩位老師地位斐然，故在後續談及兩廟相爭之報導引用上，被多家媒體使用。



	<p>記者在2022年製作此專題時，未多加查證，在知道作品基本資訊前提下，仍使用其他媒體之論述，且並未在報導中加以說明引用來源，將中間數年紛擾省略，使民眾在觀看報導時，會產生紀錄片與兩廟紛爭為「唯一直接因果」之誤解，我們深感抱歉，這些錯誤不僅對報導準確性造成了影響，也可能會對相關人士產生誤解、造成困擾。</p> <p>我們已經立即採取行動，在發布平台上進行更正說明，並確保未來的報導中避免類似錯誤發生。此外，我們未來會對相關審核程序更加嚴謹，以確保報導的準確性和可信度。</p> <p>誠摯地再次向您致歉</p> <p>本申訴案於5月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報導網址</p>	<p>2022/4/8大廟遶境引紛爭 大甲北港分道揚鑣，見QR Code 8；2022/4/10 Facebook見QR Code 9。</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QR Code 8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QR Code 9 </div> </div> <p>2022/4/8被申訴的新聞帶屬於《調查報告》與神同行集次見QR Code 10</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QR Code 10 </div>